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4,092,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在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原因导致总股本已发生变化,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炤钊
2	07******62	黄炤钊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22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224,719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行权2,550,700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了2,550,700股。

公司以2.80元/股的回购价格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44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251,6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了447,000股。

综上所述,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28,076	26.09	-230,925	250,797,151	26.01
高管锁定股	179,216,357	18.63	216,075	179,432,432	18.61
首发后限售股	70,224,719	7.30	0	70,224,719	7.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7,000	0.16	-447,000	1,140,0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960,831	73.91	2,334,625	713,295,456	73.99
三、总股本	961,988,907	100	2,103,700	964,092,607	1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2月31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22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1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0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2,471	7,022,471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13,483	4,213,483
3	海南群禹投资有限公司	3,511,235	3,511,235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5,617	8,005,617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22,471	7,022,471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9,438	2,949,438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4,269	7,584,269
8	董裕	2,247,191	2,247,19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2,134	3,792,134
10	张宇	2,106,741	2,106,741
1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769,669	21,769,669
合计		70,224,719	70,224,7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97,151	26.01	-70,224,719	180,572,432	18.73
高管锁定股	179,432,432	18.61	0	179,432,432	18.61
首发后限售股	70,224,719	7.28	-70,224,719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0,000	0.12	0	1,140,0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295,456	73.99	70,224,719	783,520,175	81.27
三、总股本	964,092,607	100	0	964,092,607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泽医药”)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7.3879%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萃泽医药拟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考虑到经营需求,萃泽医药注册资本拟由1529.0243万元增资到1618.0152万元,拟增加注册资本88.9909万元,增资价格为37.0825元/股。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放弃本次股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拟由以下5家投资方参与: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王焕勇出资900万元人民币,王宝军出资600万元人民币,郑旭芬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楼晓炯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拟参与增资的5家认购方以现金出资合计3300万元人民币,认购萃泽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88.990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萃泽医药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37.3879%降至35.3316%。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5 号路 339 号 2 幢 3A03 室

4、法定代表人:顾乾道

5、注册资本:1,529.02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9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萃泽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7.1813
2	孙思平	109.8036	7.1813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00	37.387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6.1582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00	8.3929
6	扬州新愿景睿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71	3.7538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58	1.9585
8	王焕勇	27.4512	1.7953
9	徐玲希	27.4512	1.7953
10	张丽芳	13.7259	0.8977
11	浙江省仙居县水圣工贸有限公司	107.5685	7.0345
12	鸿运荣渠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0	1.7953
13	毛怡萍	41.1766	2.6930
14	王宝军	16.4715	1.0773
15	郑旭芬	13.7256	0.8977
16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	--
17	楼晓炯	--	--
合计		1529.0243	100

10、萃泽医药(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643,364.41	30,804,424.27
营业利润	-2,350,370.24	-31,666,979.56
净利润	-2,350,370.24	-31,666,979.56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380,873.71	66,007,500.73
负债总额	4,727,896.09	10,004,151.87
净资产	53,652,977.62	56,003,348.86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5月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1: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34511707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下路堂村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与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2:王焕勇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32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599号

就职单位:浙江欢喜实业有限公司 仙居欢喜礼品有限公司 仙居欢喜家居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与王焕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焕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3:王宝军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19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9号仁和世代春天1幢87号

就职单位: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与王宝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军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4:郑旭芬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4X

住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光明东路119号

就职单位:自由职业

本公司与郑旭芬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旭芬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5:楼晓炯

身份证号:33062519******9022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守纯苑3幢1单元402室

就职单位:杭州诺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炯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法人职务

本公司与楼晓炯不存在关联关系。

楼晓炯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原股东除王焕勇、王宝军、郑旭芬外,其它原股东均放弃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增资权)。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萃泽医药拟增资注册资本88.9909万元,5名投资者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参与增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1,200	32.3603	1,167.6397
2	王焕勇	900	24.2702	875.7298
3	王宝军	600	16.1802	583.8198
4	郑旭芬	300	8.0901	291.9099
5	楼晓炯	300	8.0901	291.9099
	合计	3,300	88.9909	3211.0091

(三)本次增资前后萃泽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7.1813	109.8036	6.7963
2	孙思平	109.8036	7.1813	109.8036	6.7963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00	37.3879	571.6700	35.331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6.1582	247.0628	15.2895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00	8.3929	128.3300	7.9373
6	扬州新愿景睿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71	3.7538	57.3971	3.5514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58	1.9585	29.9458	1.8508
8	王焕勇	27.4512	1.7953	51.7214	3.1966
9	徐玲希	27.4512	1.7953	27.4512	1.6966
10	张丽芳	13.7259	0.8977	13.7259	0.8483
11	浙江省仙居县水圣工贸有限公司	107.5685	7.0345	107.5685	6.6475
12	鸿运荣渠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0	1.7953	27.4510	1.6966
13	毛怡萍	41.1766	2.6930	41.1766	2.5449
14	王宝军	16.4715	1.0773	32.6517	2.0180
15	郑旭芬	13.7256	0.8977	21.8156	1.3483
16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	--	32.3603	2.0000
17	楼晓炯	--	--	8.0901	0.500
合计		1529.0243	100	1618.0152	100

(四)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5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资产账面价值66,007,500.73元,评估价值458,333,833.27元,评估增值392,326,332.54元,增值率为594.37%;负债账面价值10,004,151.87元,评估价值10,004,151.87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003,348.86元,评估价值448,329,681.40元,评估增值392,326,332.54元,增值率为700.54%。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由萃泽医药及各增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37.0825元/股。

四、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萃泽医药37.3879%股权,鉴于萃泽医药所投资的药物研发周期长、存在研发的不确定性,萃泽医药未来发展需要市场资本的参与,本次萃泽医药股权的认购价格相对于评估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溢价;考虑到社会资本的持续参与是研发创新的重要资本要素;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的研发定位,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萃泽医药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37.3879%降至35.3316%,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51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04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智能”),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长春智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目前经营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智能在兴业银行的最高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智能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长春智能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长春智能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债务人: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是否反担保:否

7.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限额3,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8.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7TJF47,成立于2018年5月4日,住所及办公地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智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206.02万元、负债总额27,401.7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94.62万元、净利润-1,202.83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智能提供担保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1.9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5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凌志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5,103,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45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66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64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43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1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43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10%。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邹作涛、饶伟先生,独立董事翟国富、王斐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其中监事蔡昱元、侯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邹作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55,04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票3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68,375,3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票3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票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东的通知,陈伟东将其质押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的8,7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延期购回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伟东	是	5,649,300	44.97%	1.73%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联储证券	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140,700	25%	0.96%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联储证券	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合计		8,790,000	69.97%	2.69%	–						

注: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伟丰	51,836,400	15.84%	0	0	0	0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6%	3,000,000	3,000,000	11.39%	0.92%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8,790,000	8,790,000	69.97%	2.69%	0	0	0	0
陈伟凡	13,682,115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11,790,000	11,790,000	11.29%	3.60%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陈伟东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系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陈伟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汉高信息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发生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中的2,550万元(综合授信的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方: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2,550万元整。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